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10號

抗 告 人 范景富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范景富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編號3其中一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附表編號2）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

刑2年6月)與附表編號1、3之宣告刑(依序有期徒刑4月、2年、4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沒意見,衡酌其所犯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與毒品相關部分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有限,及其犯罪所反映人格特性、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其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濫用權限等情形,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人較為有利之餘地。抗告意旨以其尚有其他6案判決確定並經檢察官另案聲請定刑,附表編號3應與另案合併定刑,較為有利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